

Consciousness of
Civil Rights under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网络环境下的 公民权利意识

杨 异◎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工・法学研究文丛
Legal Research Series of DUT

Consciousness of
Civil Rights under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网络环境下的 公民权利意识

杨
异◎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环境下的公民权利意识 / 杨异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8

(大工·法学研究文丛)

ISBN 978-7-5130-4392-2

I. ①网… II. ①杨… III. ①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5073 号

责任编辑: 李燕芬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文字编辑: 郑悦

封面设计: 乔智炜

网络环境下的公民权利意识

杨异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3

责编邮箱: nancylee688@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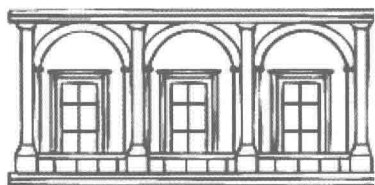
字 数: 17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30-4392-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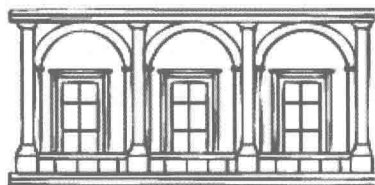
公民权利意识作为现代社会意识的体现,是现代民主政治确立和发展的心理基础;是市场经济主体独立性的思想保障;也是法治现代化、观念现代化建立的重要标志。无疑,公民权利意识的培育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互联网的发展为公民权利意识的成长提供了契机。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在不断发展当中,突发性的网络事件反映了公民权利意识在网络环境下的无序状态。公民在网络环境下究竟享有哪些权利、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尊重别人的权利,如何保障公民权利从网络到现实的运行。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公民权利意识在网络环境下的良性发展。因此,对网络时代下公民权利意识开展系统而完整的研究,进行良性构建,实现虚拟的网络与现实世界公民权利意识由分裂、冲突走向融合与协调,极具现实性

与迫切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书主要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系统分析法以及社会实证等方法对问题进行综合系统的分析,同时跨学科地引入战略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其他法学相关部门的原理进行交叉研究,对有关问题和现象从多角度进行深层次分析,力争使论证更具有说服力和实证性,从而保证所提出的完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对网络环境下典型权利案例分析,厘清网络环境下公民典型权利的范围,明确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如何正确行使,揭示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认知内容;通过分析当前我国网络政治中的突出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探讨网络时代我国政治沟通的要素、改进沟通过程,提出构建和谐健康的互联网政治生态的具体途径,建立公共权力在互联网政治生态下新的运行方式;通过对网络环境下相关主体身份、主体意识的探讨和分析,在区分网民与公民,网民的现实身份与公民的网络身份基础上,提出互联网环境下公民身份应予以明确,并对如何逐步实现提出具体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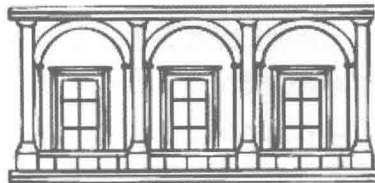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概说	/ 1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释解	/ 1
一、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界定	/ 1
二、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范围	/ 21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特征	/ 25
一、平等性和广泛性	/ 25
二、独立性和真实性	/ 27
三、互动性和参与性	/ 28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基础理论	/ 29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基本理论	/ 30
二、西方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基本理论	/ 35
三、公民权利意识理论在网络环境下的继承与扬弃	/ 39

第二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 43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发展现状	/ 44
一、网络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萌发	/ 44
二、网络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	/ 48
三、网络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理性发展	/ 51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现存问题	/ 56
一、网络环境下公民对权利范围的认识障碍	/ 56
二、网络环境下公民对权利运行的观念偏差	/ 62
三、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实现的保障欠缺	/ 67
第三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制约因素分析	/ 75
第一节 制约公民权利意识的经济因素	/ 76
一、现实经济因素桎梏在网络环境下延伸与放大	/ 76
二、信息时代数字鸿沟	/ 80
第二节 制约公民权利意识的政治因素	/ 84
一、网络公民社会尚未建立	/ 84
二、网络公共领域发育不充分	/ 87
三、网络政治沟通不足	/ 94
第三节 制约公民权利意识的社会因素	/ 103
一、法律信仰缺失	/ 103
二、网络媒体负向效应	/ 107
三、网络文化开展不充分	/ 110
第四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应然形态	/ 115
第一节 网络环境公民权利与公共权力的良性互动	/ 116
一、公共权力主体新角色的合理定位	/ 116
二、现代民主政治——独立性公民个体的确立	/ 119
三、理想化互联网政治生态的互动机制	/ 125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的正常行使	/ 130

一、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认知自觉化	/ 130
二、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主张普遍化	/ 135
三、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要求纵深化	/ 141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行使的公共领域考量	/ 146
一、互联网话语民主的可能性和限度	/ 146
二、虚拟社群价值和规范的确立	/ 151
三、网络伦理道德的规范与建设	/ 154
第五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培育对策	/ 159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培育的整体思路	/ 160
一、以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	/ 160
二、以构建和谐健康的互联网政治生态为动力	/ 164
三、以树立法律信仰为保障	/ 170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形塑模式构建	/ 174
一、公民权利意识上行—下行整合形塑模式的明确确立	/ 174
二、互联网构建公民主体身份的逐步实现	/ 178
三、国家引导者地位的确立与实现	/ 183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培育的具体切入点	/ 185
一、理性建构网络文化实现公民权利意识正确的认识	/ 185
二、网络媒体的正向效应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规范运行	/ 191
三、法治实践的培育范式保障公民权利意识合理化实现	/ 195
参考文献	/ 203
后记	/ 216



第一章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概说

从对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释解、特征入手，界定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明确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正确范围，介绍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发展的历程；然后分析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特征：平等性和广泛性、独立性和真实性、互动性和参与性；比较借鉴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各种基础理论，主要是从深刻分析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基础理论，然后分析比较西方公民观，进而对公民权利意识理论在网络环境下进行继承与扬弃。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释解

一、网络环境下公民权利意识的界定

（一）公民、公民意识、公民权利意识

公民是以国籍为划分标准，可以享受权利，承担法律义务的人。

要厘清一个概念，重点要把握其核心要义。作为法律概念的公民，具有两方面的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公民的自然属性是指公民作为自然生命体是基于生理规律出生和存在的。公民的法律属性则指公民是由法律规定的，作为一个国家的成员，积极参与、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其次，在现代文明社会，作为政治基本范畴的公民，满足了政治生活中对于“普世性”^①的要求，这是由于它具有超越意识形态和历史的特征。所谓普世性，是指包含了时空的观念同时也意味着超越了时空观念。公民概念界定是从国家的地域性出发，即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其实质反映公民和国家之间的联系，与国家形态、国家性质、所处历史时期等没有直接联系，因而满足超越时空的要求。最后，回归到伦理价值层面上的公民，是通过做一个好公民的条件来界定。在伦理学上，公民的概念是指符合有道德，通晓公民权利和义务，知晓其所扮演的角色、身份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的人。

公民意识，是现代社会成员对于公民角色及其价值的自我感受、认知和评价。对公民意识，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公民意识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前提，该前提主要就是公民主体身份的确定。公民主体身份确定的意义在于，确定了公民之间是具有独立自主的人格关系、普遍平等的身份关系以及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次，公民的政治和法律地位、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体系，以及作为公民的基本意识，如参与、知情等权利意识，都是以国家和公民关系确立基本框架为前提建立的，体现了国家和公民之间权利和责任的划分。

公民意识主要反映的是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在国家和公民之间，体现为权利和权力的交锋，这两者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需要紧密一致，也需要适时调整距离。从国家权力来讲，需要发挥权

① 参见张弘：《何为“普世性”？》，载《社会观察》2010年第2期。

力的能动性去尊重公民的权利，实现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从公民的角度来讲，需要自觉维护，实现对国家权力权威性的认同。公民对公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的同时也保证了权力的实施，既制约国家权力，又保障公民权利，从而使权力与责任达到平衡。因此，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实质是一种权责关系，应该以相互尊重为原则，以相互制约为手段。最后，公民意识在社会生活的具体体现就是公民是否热心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公民既是法律概念又是政治概念，因此，公民从本质上是以国籍为基本划分的国家当中的一种政治身份。国家对公民的认可是通过法律规定来明确公民的身份以及相关的权利，而公民要实现该类权利，必须加入到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去。这些权利，也是一定的自由维度，就是公民行使政治自由的空间范围。这些权利的存在与实现是维系公民与国家之间相互依存和制约状态平衡的一种监督性力量。

作为公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公民权利意识，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它是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公民作为主体，也即是独立个体价值的本质体现。公民意识的内容很多，主要侧重在公民的主体人格、公民权利、公民责任以及公民政治参与等方面。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指公民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从一定意义上来分析，公民权利意识中应包括公民义务意识，或者说公民义务意识是公民权利意识的应有之义，用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享有权利的就必须承担相应义务。在一个“重义务轻权利”^①的传统国家中，在这样的义务本位论的影响下，人们不会将宪法和法律作为公民权利的保护伞，而是对它充满了敬畏，将它视为一道可以衡量和矫正自身行为的警戒线；对政治生活冷漠，害怕用法律和那些违法行政与违法不作为的官员作斗争；道德感、责任感缺失，认为国家兴亡不是某一个人的责任，更缺少主动参与国家事务的积极性。这一切

^① 参见董德刚：《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建构的问题与出路》，载《哲学动态》2011年第3期。

都说明,权利意识低下或者缺位会导致中国现代化的民主进程失去理念支撑,更会阻碍公民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道德意识、主体意识的发展。这就意味着公民权利意识在公民意识的地位突出,尤为重要。

公民、公民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彼此促成。首先,公民是公民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产生的前提。只有具有了公民身份,才有产生公民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的可能;其次,公民如果没有公民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也就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公民的存在意义不仅仅是单纯享受国家权利,更要做到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最重要的是要以公民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作为精神动力与支撑,学会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到监督国家权力,能够对国家建设作出理性的分析与判断,尽到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

(二) 公民权利意识内涵界定

1. 公民权利意识概念

什么是公民权利意识?在《论公民权利意识的培养》一文中,学者韦遐有过描述。他认为权利意识是指按照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维权意识^①;李萌在《论公民权利意识觉醒》中也认为,能够在权利受到侵害时主张权利是公民权利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②。易联树、吴佩林在《论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发展》一文中,指出公民权利意识是指公民对于制度在观念中的反映,这一制度规定的是人们可以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它实质上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系列经济运行原则和规范在政治生活中的体现。^③

夏勇在《走向权利的时代》中谈到,权利意识首先体现为社会

① 参见韦遐:《论公民权利意识的培养》,载《法制与社会》2008年第1期。

② 参见李萌:《论公民权利意识觉醒》,载《学理论》2011年第11期。

③ 参见易联树、吴佩林:《论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发展》,载《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成员对自我利益的肯定,并提出相应要求的主张,也包括对他人这种主张的社会评价。^① 征汉年、马力在《论权利意识》中指出权利意识是一种思想观念的总和,既包含了社会主体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和理解,也包含了社会主体对他人与之相关权利的态度和看法。因此,可以认为权利意识分为两方面,即对自我权利的认识和对他人权利的认知和尊重。

在《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现状述评》一文中吴斌指出,权利意识是权利体系在人脑中反映出来的主体对整个社会权利系统的主观理性把握。它不仅体现为人们对权利的意义、范围和实现手段的认知,也体现为人们对权利现象所进行的理论分析和探索。^② 日本法社会学学者川岛武宜提出,社会主体“自己权利的确立是以尊重他人的权利意识为媒介的,他人权利的承认和尊重是以自己固有权利得到确认为媒介的”^③。从单独个体权利意识产生的角度来分析,最初的权利意识的表现就是人们对权利实现的方式的选择,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救济自己所受侵害的权利的一种主观认识。这是大多数学者对权利意识的观点,即认为作为公民意识和宪法精神核心的公民权利意识就是指公民对于其依法所享有的公民权利的认知、理解和态度,以及对行使权利、实现权利方式如何进行思考和抉择,在自己权利遭受他人损害时如何救济的一种心理反应。

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上述各种定义,第一种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界定是为了突出最为重要也最容易被媒体所聚焦的“维权”行为。^④ 在很多情况下,公民的权利意识在生活中的确是通过一系列的维权事件表现出来的,但这绝不是权利意识的全部内容,其还包括

① 参见夏勇:《走向权利的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② 参见吴斌:《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现状述评》,载《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③ 参见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渠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60页。

④ 参见黄荣飞:《论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与社会正义的实现》,载《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9期。

权利的认知、表达、主张、信仰等各方面的内容，单纯用维权意识来概括权利意识，是太过于片面的，这并不能准确描述公民权利意识的全部内容。

第二种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表述，把“制度”在公民观念中的反映定为其最后的落脚点。诚然意识的基本意义在于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但是作为在“平等”、“自由”、“公平”的商品经济运行模式下产生的现代公民权利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却不是停留在“制度”上，而是针对“权利”，即公民权利意识反映的不是对“取得权益的制度”本身的看法，而是一种对自身“权益”的认知、态度和理解。用制度来界定权利意识，只是对公民权利意识的必要前提进行分析，或者只停留在对运行条件进行介绍，没有介绍和揭示出公民权利意识的含义所在，没有准确解释公民权利意识的真实内容。

第三种关于公民权利意识的表述，讲述了公民权利意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自己权益、利益、自由的认知，以及对他人权利的认知等。也就是说，公民权利意识包括对自己权益、利益、自由的认知和理解以及对他人权利的认知和态度、意志等。这个表述揭示了公民权利意识是对法定权利在意识中的承认和理解，也就是公民通过对法定权利的认知，清楚明了自己的权利在何种范围，并且如何在相应的权利范围内，采取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利，也可以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义务人进行一定的不作为或作为来配合自己权利的实现。这种对于权利意识的界定，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权利研究中的分析法学范式（以余先予、夏吉先等为代表人物提出法学应以“法定权利与义务”为对象）的观点，也就是认定法律关系的中心是权利和义务，并将权利和义务作为法的核心和实质贯穿一切。这种观点是从应然的层面来进行的分析和描述，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最后一种对公民权利意识的阐述，是在将权利意识的不同阶段和实现状态做了较为细致区分的基础上对权利意识进行结构和层次

的划分。将公民权利意识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公民对权利的认知；第二层次是公民对权利的理解；第三层次是公民对权利的行使。公民对自己权利的认知比较浅显，体现为感性认知，是公民权利意识的最低层次；权利的理解则是公民权利意识的较高层次，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公民对自身所享有权利的认识以及对义务的认知；另一方面，则体现在行使自己权利和履行自己义务时，涉及他人权利义务的看法和态度。权利的行使是公民权利意识在社会生活的具体表现的最高层次，需要注意的是，公民往往不是单纯只行使权利，还需要履行自己的相应义务，并在遭遇侵权时正确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救济。可以认为第三种关于权利意识的表述是对公民权利意识的狭义定义，而最后这种对权利意识的表述是对公民权利意识的广义定义。这种界定，将权利意识界定为一个动态过程，包括了不同的层次和阶段，更为注重权利的现实状态的描述和如何实现。应该说，最后这种关于权利意识的表述较之上述表述，比较全面而客观，对于当前中国的权利意识现状而言，更具有实践价值和应用价值。

2. 公民权利意识的特征

天赋人权是公民权利意识的思想渊源。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提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具有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的观点。在构架出现以前，在“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①下生活的人们平等地享有权利，严禁任何人伤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在国家出现以后，行使国家权力的政府要保护人们的自由和权利，因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就需要对这些既有的权利进行确认。一个人为满足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应当具有的公民权利意识，其具有有利于社会秩序的个人自由意志本位的价值特征。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宪政制度的实现，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才产生。公民身份

^① 参见刘艳玲：《霍布斯和洛克政治思想中关于自然状态的比较分析》，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由宪政制度所规范，因此公民意识首先体现为公民的身份意识。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公民身份（公民资格）是代表着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公民的身份意识不仅体现为公民应当具有基本的法律义务意识，而且体现在公民在运用法律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质疑法律的正当性，即公民的权利意识。在西方则体现为公民的不服从于传统公民权利意识。在从臣民到公民的演化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就是从特殊性向普遍性、从等级权力向公民权利的演化过程。从中国看来，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占主导地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长期处于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使得广大民众具有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和臣民意识，不具备权利意识发展的土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我国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才使得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开始觉醒。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制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在近三十年来取得了飞速的进展。

具体来看，公民权利意识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公民权利意识的社会性。人既具有自然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从实质来讲，人是社会主体，不存在脱离社会存在的人。因此，权利意识作为人的一种思想活动，与社会环境具有密切联系，是环境中各种社会条件，如经济、政治、文化等综合作用而产生的。从自然属性来分析，人的内心具有趋利避害的源动力，对利益充满向往与占有的强烈愿望，在此心理动机的刺激下，在一定条件下人可能会为了获得自我的利益而牺牲、侵害他人的利益。根据自由意志论的相关观点，有必要对此进行正确的指引和一定的限制。体现在法律上，就是以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为指引性规范，同时辅之以强制性规范，建立人们基本的权利意识概念与范畴。由此产生最初也是最基本的权利意识，体现出了社会性的属性。

第二，公民权利意识的自觉性。权利意识的产生以公民享有权利为前提，国家通常在宪法及相关部门法中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的各

种权利。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叫作法定权，与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跟其个体差异、所处地域位置、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都有关系。当公民没有相应的权利意识时，不可能正确认识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也就谈不上正确行使或保护自己的权利。也就是在公民权利意识尚未建立时，公民仍不能称之为公民，而处于臣民的身份。因此，通常将权利主体权利意识的自觉性作为区别公民与臣民的标准。为了正确理解，公民权利意识对于公民与臣民的意义，可以通过下列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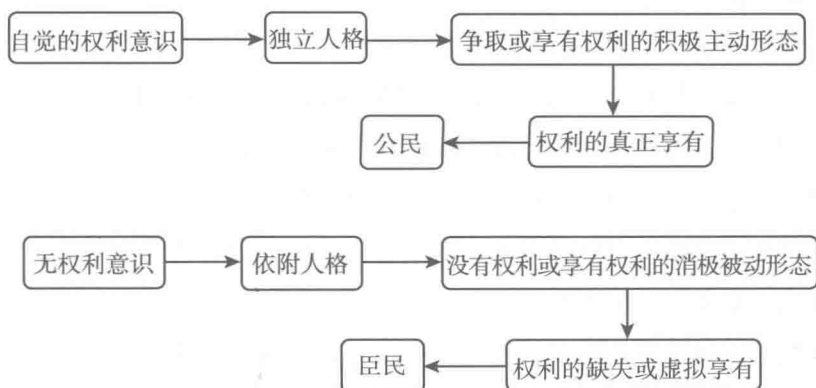


图 1.1 公民权利意识的自觉性

Tab. 1.1 Self-consciousness of Right

第三，公民权利意识的独立性。公民权利意识经常体现出一定的依附性。比如，公民权利意识深深根植于社会的经济条件，因此封建社会中不可能产生独立自主的思想意识；公民权利意识产生于社会的政治条件，没有政治制度的肯定，公民连权利都没有，更谈不上权利意识。但公民权利意识是具有独立性的，或者应该准确地说相对独立性的。主要体现在，公民权利意识历经长期沉淀和稳定之后，形成一种思维模式和心理定式，一旦形成则不易改变，进而通过自己既有的权利意识实施行为，从而推动和影响权利制度的